

# 三堡镇枳塘小学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编号：CXZC2026-W1-00532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三堡镇枳塘小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物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金额
1	碳粉	莱盛碳粉	支	10	80	800
2	打印机硒鼓	打印机硒鼓	个	2	260	520
3	打印机定影组件	打印机定影组件	个	1	380	380
4	打印机电源板	打印机电源板	个	1	400	400
5	电脑硬盘	电脑硬盘	个	2	580	1160
合计		326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 二、货款结算

1、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2026年1月26日

4、交货方式：现实交付

5、收货人：陈家智；联系方式：13877452321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枳塘小学

##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验收单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2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公章）： 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岑溪市富民路 92 号

电话： 0774-82392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 2031710104001269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